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7862  
聯絡人：翁文婷  
電 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9328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、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各1份 (0193281AA0C\_ATTCH7. pdf、0193281AA0C\_ATTCH8. pdf、0193281AA0C\_ATTCH14. pdf、0193281AA0C\_ATTCH10. pdf、0193281AA0C\_ATTCH11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09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。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均應於每年3月15日前，由服務學校調查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之附屬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(二)直轄市立學校及直轄市轄區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





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(三)縣(市)立學校及縣(市)轄區內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，由學校負責審查，列冊報各該縣(市)政府核定致贈獎勵金。

二、請貴局(處)於旨揭期限至「良師興國網站」(網址：<http://excellentteacher.moe.edu.tw>)查填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含上傳照片)」，列印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並逐級核章，併同「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及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函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。紙本及電子資料逾期未送達、未上傳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另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轄屬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資料彙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。

三、「109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線上填報將於109年1月15日(星期三)開放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- (二)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JPG，檔案大小3MB-5MB。
- (三)送出前請確實核對線上資料應與紙本檔案內容一致。

四、如對填報系統操作有疑問，請先參考操作手冊(見良師興國網站資料下載區)，仍有疑義請洽張曉韻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2-4564轉分機2454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人數統計表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